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吳旻澤

失 蹤 人 林佩樺

關 係 人 葛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佩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宣告林佩樺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）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- 聲請程序費用由林佩樺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旻澤為失蹤人林佩樺之子，林佩樺於民國90年7月9日向聲請人稱要跳入淡水河後，經聲請人於當日向新北市(改制前臺北縣)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通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，已逾24年。又失蹤人前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准予公示催告裁定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、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(改制前臺北縣)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失蹤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9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林佩樺之勞保資料、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、90年迄今入出境資料、90年迄今之財產所得申報資料、90年迄今之健保就醫資料、失蹤人自90年7月迄今是否曾向戶政機關辦理任何手續、

01 失蹤人死亡資料或治喪殯葬紀錄、失蹤人自90年11月迄今是否
02 曾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更換等手續，查知失蹤人於90
03 年7月5日遭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勞保、就保與
04 職保之投保資料，並自106年至112年間無所得，名下僅有新北
05 市新店區土地2筆；其於89年6月22日申領新護照後，未再行申
06 請換發新護照，另失蹤人無上開其他相關資料乙節，有勞保局
07 Web IR查詢系統、健保Web IR查詢系統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
08 處114年3月10日新北殯館字第1145192822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
09 察局新店分局114年3月10日新北警治字第1144085459號函暨失
10 蹤人口資料報表、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4年3月10日北市殯
11 儀二字第1143002750號函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法院在監在
12 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、新北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3月14日新北店戶字第1145892138號
14 函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3月18日領一字第1145307844號函
15 等件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第25至82頁)，並有本院114年4月10
16 日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路公告列印頁在卷可稽，今申報期間
17 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。而
18 失蹤人失蹤時年為24歲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
19 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
20 告，是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失蹤人自90年7月9日失蹤時起，計至97年7月9日，已屆滿7
23 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24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何明芝